

監察院107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

貳、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我國重要武器無論採軍購、商購或委託建造方式，其裝備籌建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及國外技術輸出現實環境之影響，關鍵的核心技術輸出與組件獲得不易，所能採購武器種類未能操之於我，進而影響我國防自主性及建軍之完整性。因此，國防法規定之「國防自主」為我國軍長久以來軍備發展政策目標。鑑於國內國防產業並無龐大的內需市場，每年雖有高達千億之國防資源釋商金額，惟因國內業界技術能量及經驗不足，亟需國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之主要供應者中科院發揮科技先導及專業系統整合功能，扮演關鍵角色，以避免業界曾因未審慎評估或經驗不足，而貿然承攬重大軍備採購之潛存風險困境，如何依法加強扶植國內產業及廠商，避免如慶富案之弊端發生，監督中科院於委託研發武器裝備績效產出，為國防部所應面對軍事採購的重大議題。此外，「國防資源有限，投資需求無限」，國防資源固然應該將餅做大，更重要的是如何確保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長久以來，國軍主戰裝備均以軍購為主，我們付了高額的行政管理費之後，就等著美方依期程交付軍品；如今國軍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部分重要軍品已改採自製內購方式，此刻國軍必須有計畫、有系統地培養成熟的建案及採購執行團隊，撇開慶富獵雷艦弊案的陰霾，讓我國防建設能有嶄新的一頁。據此，國防部允應針對現行建案、採購程序再予以精進調整，擴大軍購、商購管道，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俾於未來建

軍備戰之武器裝備之籌獲更為嚴謹慎密。

二、建議：

- (一)近年來國防預算雖由新臺幣(下同)3,127億元增加到3,460億元，共增加333億元，惟其間卻有人事預算大幅增加151億元、作業維持費預算增加193億元及軍事投資預算不增反減等警訊，國防部允應正視，積極提升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的編列與執行效能，以建立完整的國防軍備。
- (二)國軍的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構想雖依據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的轉變而不斷精進蛻變，面對外來的威脅，國防部仍應先確定國防、軍事戰略目標，要打何種性質的戰爭，再思考要建立怎樣的打擊部隊，應取得何種武器及取得武器的管道，不宜因對美軍售取得武器的不確定，抑或取得武器並非我軍方最佳之選擇方案，反而影響到軍方建軍完整性及既定之戰略目標。
- (三)國防部發展國防自主，擴大武器取得途徑，允應適時運用國內科技研發產能，落實在國內生根，並對於國防部長期待合作對象的中科院強化相關監督機制，俾提升其研發績效。
- (四)國防部對於中科院的科研案雖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符合需求，惟仍應加強與中科院密切合作，積極溝通協調，促使中科院所研發之武器或軍事科技確實符合國軍各軍種作戰所需；另對於武器系統消失性商源亦應予以正視並提前面對問題進行研發，避免因此減損國防戰力。
- (五)國防部允應落實「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國防自主政策，於建造過程中落實「三方協議」及「專款專用」等防弊機制，致力避免弊端發生，並適時對民眾展示研製成果。另亦應建置政府與民間工業

合作機制，藉以提升國內廠商生產技術，發展國防相關產業效能，厚植國防力量。

- (六) 國防部宜重新檢討對美國軍購程序，縮短武器獲取之整體決策時程，俾利順利取得所需軍備。另對美軍購現階段主導權雖操之於美方，惟對於雙方協議完妥之軍購內容，國防部仍應要求對方如期、如質完成。
- (七) 國防部允應加強武器獲取專責人員採購及相關武獲專案管理能力，並落實風險控管，俾提升武器獲取管理能力及效能。另亦應確實檢討改進各項軍事採購缺失，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促使辦理採購過程更臻完善，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調查研究委員：李月德

包宗和

林雅鋒

陳慶財

劉德勳

方萬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